

## 切 結 書

茲本人參加\_\_\_\_\_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，願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54321號令公布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113年1月8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1200624721號令、農業部農林業字第1120731416A號令會銜發布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規定申請（地點：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），於申請核定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，由縣(市)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